

项目编号：310118000250321195753-18225427

示范区碳达峰试点申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

地址：青浦区朱家角镇沙家埭路 66 号

2025年07月16日

代理机构：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新鑫大厦 8 楼

2025年07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示范区碳达峰试点申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7-29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8000250321195753-18225427**

项目名称：**示范区碳达峰试点申报**

预算金额：**1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950000.00 元**

采购内容：本项目拟招一家供应商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提供示范区碳达峰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和方案实施情况评估咨询服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所有项目内容，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直至通过验收。**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未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不适用以上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但应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b.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c.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d.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e. 本项目接受不多于 4 家供应商的联合响应，参与联合投标的供应商应分别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资格条件的证明。；

(4)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三、 磋商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7-18** 至 **2025-07-25**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免费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电子版。供应商如需纸质磋商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7-29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7-29 13:30:00**

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磋商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为保证项目签到（解密）、磋商顺利进行，建议各响应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前预留充足的时间进行设备调试及网络环境测试。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响应文件的需一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另外单独打印携带一份，单面打印）

(2)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复印件；

(3) 可支持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空白的磋商报价表（最终）一式二份并加盖公章；

(4) ***注意事项：**供应商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响应）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响应）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 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供应商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磋商（签到、解密）时无法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或登录后无法进行磋商（签到、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 www. zfcg. sh. gov. 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

地址：青浦区朱家角镇沙家埭路 66 号

联系人：汪海锋

电话：021-392551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新鑫大厦 8 楼

联系人：王煜臣

电话：021-52868273

传真：021-52868273

邮箱：mtzb@mingtaizx.com.cn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示范区碳达峰试点申报
2	项目编号	310118000250321195753-18225427
	内部编号	MT-25-05023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1950000.00 元
		资金编号: 1825-W00004171
		最高限价: 包 1-1950000.00 元
		本项目所有报价人的响应文件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视为无效报价 (无效响应), 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 地 址: 青浦区朱家角镇沙家埭路 66 号 联 系 人: 汪海锋 电 话: 021-39255129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联 系 人: 王煜臣 电 话: 021-52868273 邮 箱: mtzb@mingtaizx.com.cn
8	项目内容	本项目拟招一家供应商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提供示范区碳达峰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和方案实施情况评估咨询服务。
9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于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所有项目内容, 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直至通过验收。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
12	采购类型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4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 2025-07-18 至 2025-07-25 (北京时间) 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 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免费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电子版。供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应商如需纸质磋商文件可自行打印。
15	领取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16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1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无。 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 MT-25-05023 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5-07-29 13:30:00 地点：（1）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网址：请响应人代表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持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响应文件投递上传、登录、准时参与响应文件开启及解密； （2）磋商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19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地点	时间： 2025-07-29 13:30:00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所需携带材料：本项目采用 现场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方式。届时请供应商代表准备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20	磋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磋商时间：2025-7-29 14:00:0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磋商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所需携带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准备 可以支持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二次报价单（需盖章）参加现场磋商。 为保证开启（解密）、磋商顺利进行，建议各响应人在开启（解密）、磋商时间前预留充足的时间进行设备调试及网络环境测试。
21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产品/服务）技术响应、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资格证明文件、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
22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 性价比法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3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u>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u> 2) <u>响应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u> 3) <u>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u> 4) <u>未在磋商文件所规定时间前递交保证金的（如有）。</u>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u>
25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1) 若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2) 若为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 若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供应商如未主动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则视为不适用以上政策。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扣除比例为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 1)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供应商如未主动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则视为不适用以上政策。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7	符合此类情形的，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响应（投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注：以上内容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联合体响应	允许。																
30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31	代理服务费支付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到成交通知书时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下表收费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 （经计算代理服务费低于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table><tr><th>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th><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 招标</th><th>工程 招标</th></tr><tr><td>100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able>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MT-25-05023服务费”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32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执行。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投标（响应）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内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 否则其投标（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云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再经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和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磋商。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1)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 (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 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磋商报价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 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2、定义

2.1 “货物”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

2.2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建设、维护和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采购机构及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本次报价。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磋商文件对供应商所规定的资质条件。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如采购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7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4、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询问与质疑

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获取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5.3条和第5.4条规定的，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2868273，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701号新鑫大厦8楼。**

5.5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6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内容

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磋商邀请中的联系地址，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采购人。

7.2 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7.4 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9.2 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内容：

（一）商务部分：

- 1) 报价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是“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 6) 供应商承诺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8) 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证明材料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节能环保、福利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有，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
- 13) 资格条件及实质要求响应表
- 14)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5)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6) 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 1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 18) 保证金缴纳和退还凭证（如有）
- 19)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二）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及第五章内《评分细则》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部分

报价人应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报价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参数、信息、资料的，其投标（响应）视为无效投标（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制作。

9.3 磋商保证金（如有）：详见前附表规定。

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到账，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MT-25-05023 保证金”

(1) 报价供应商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将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根据报价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初次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步骤时进行最终确认，由评审小组认可后生效。

(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9.5 报价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技术服务及后期维护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磋商报价表。

10、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10.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10.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4 磋商报价表为在第一轮报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

12.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2.4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

(2) 响应文件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2.5 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无效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12.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2.7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需递交文件

1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报价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参加,须另行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签到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否则视为该报价人自动退出本次响应。

1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14.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4.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

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4.4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5.2 供应商撤回报价的要求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15.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报价。

五、磋商程序

16、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共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7、资格、符合性审查

17.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

17.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
- (2) 报价服务/货物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4)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3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

18、技术商务综合磋商

18.1 磋商小组按照上海政府采购平台内实际响应本项目且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具体步骤为：

- (1) 供应商向磋商小组陈述：供应商须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报价服务/货物、报价组成、商务条款等向磋商小组专家进行综合陈述；
- (2)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要点，结合上述审核结果和供应商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各供应商以技术、商务磋商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即最终报价。

20、价格因素评审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结果公告。自公告发布 7 个工作日内，如无供应商质疑，则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

六、签订合同

22、成交通知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3.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3.3 合同一经签订，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等依约处理。

24、保证金退回（如有）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单位的磋商

保证金；缴纳代理服务费后，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 2、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25、代理服务费

详见前附表规定。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到成交通知书时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参照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26、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6.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6.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4 采购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7、促进残疾人就业

27.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7.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8、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8.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9、保密和披露

29.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29.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

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0、其他

30.1 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0.2 供应商在依法获取磋商文件及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示范区碳达峰试点申报
- 2、服务内容：本项目拟招一家供应商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提供示范区碳达峰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和方案实施情况评估咨询服务。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上海市内。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2026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项目内容，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直至通过验收。
- 5、预算金额：1950000.00元（人民币）
- 6、最高限价：1950000.00元（人民币）

二、项目背景

2023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在全国范围内选择100个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城市和园区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探索不同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的城市和园区碳达峰路径，为全国提供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二批国家碳达峰试点名单的通知》明确，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入选试点名单。为推进试点建设，现开展竞争性磋商，以制定碳达峰试点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目标、达峰路径和创新制度，助力示范区绿色转型。

三、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是完成示范区国家碳达峰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咨询服务。按照《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及《碳达峰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部署要求，梳理分析示范区碳达峰工作基础，对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的吴江区、青浦区、嘉善县（以下简称“两区一县”）的碳排放量进行核算分析，结合两区一县的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产业发展特点，提出示范区的达峰路径、总体思路、总体目标，形成重点任务、改革举措、重大项目三张清单，结合示范区实际科学编制试点实施方案。

二是完成示范区国家碳达峰试点年度实施情况评估相关咨询服务。按照示范区国家碳达峰试点实施方案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项目的工作要求，开展年度工作实施评估，总结提炼亮点项目和案例，推动和优化实施方案的落地。

四、具体要求

（一）供应商能力要求：

1、具有丰富的省市级碳达峰试点方案编制、政府侧节能降碳规划研究咨询经验，可统筹各方优质资源、具备整合大量资料的综合能力。

2、响应单位在报价的同时，提出项目的落实方案和报价明细。

五、质量要求

1、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提供符合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及服务标准的服务，成交人应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配套服务。

2、成交人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如成交人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在支付成交人服务费用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采购人应付的服务费不足以抵扣采购人支付给第三方的服务费的，成交人还应当继续偿付。

3、由于成交人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或成交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进行赔偿。

4、如采购人需要对原有服务事项进行细节调整的，应通过有效方式及时通知成交人，并就服务范围调整事宜与成交人协商解决。

六、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要求

1、人员要求：成交单位需具备碳达峰试点实施情况类似项目经验，服务团队由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组成，确保团队技术能力，要求项目负责人专业要求为能源或环境等相关专业，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能源或环境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副高及以上）；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数量要求不少于6人，有较强研究基础。保证工作时间，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相关工作，并按约定向委托单位汇报工作进展。

2、项目执行过程中，一方面成交供应商需指派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与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密切沟通，充分了解并确认项目需求，确定各有关事项等。另一方面，需定期向采购单位相关指定人员汇报项目进度，保证服务顺利进行。（供应商应明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及汇报制度，注：人员一经确认，除得到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外，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

七、成果材料交付要求

1、提交相关成果资料文本各5份，并加盖公章。

2、提交相关成果资料电子文件各1份，电子文件采用word的格式，图片采用jpg的格式文件。

3、文本、图片、附表必须清晰完整。

4、文本所使用的文字必须为简体中文。

5、具体成果文本数量根据实际需要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八、验收要求

项目完成后，成交人应提交本项目所有必要的工作资料（详见成果材料交付要求），采购人根据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要求、服务质量、标准等确认成交人服务完成情况及服务质量。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相应整改直至符合采购人要求。

九、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应向成交单位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
- 2、项目中期汇报通过专家评审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应向成交单位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30%】。
- 3、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应向成交单位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30%】。
- 4、项目履行期终止后 30 日内，采购方应向成交单位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20%】。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 1、全部版权归采购单位所有，成交人要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外泄相关内容。
- 2、成交人有关人员对外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相关资料须严加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因此原因导致的后果将由成交人承担。
- 3、妥善保管项目过程中的资料，保管时间不少于 5 年。
- 4、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内提供相应的保密方案承诺。

十一、违约责任

- 1、成交人应认真履行合同，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人违约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 3、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仍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一、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合同中心-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并向乙方提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

二、乙方系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拥有满足本项目规模及定位所要求的服务经验，且乙方及乙方人员向甲方披露的业绩和从业经验真实准确。

三、乙方愿意严格履行服务建议及报价书的各项承诺，以自身的专业技术力量提供与行业公认水准相当的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以此为前提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的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四、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委托）服务事项，按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附件履行。乙方应于【2026年6月底】前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服务成果包括【提交相关成果资料纸质文本5份和电子文本1份】，具体见附件。

五、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相关附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进度以及服务成果的科学性、原创性向甲方负责。

六、甲方同意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及付款方式、进度、币种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七、本合同总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以下简称“服务费用”，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所需要的设备、耗材、通讯、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食宿、交通、运输、包装、安装、税费、利润、评审验收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八、乙方知晓甲方委托本项目服务工作的最终目的，以及甲方现有的资料及技术背景。乙方根据甲方既定要求或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进一步明确的需求，完成本项目的相关服务工作，并配合甲方向有关部门进行汇报，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但甲方不得根本变更需求内容。

九、乙方同意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服务进度拖延或服务错误，而致使甲方蒙受金钱、时间或质量上的损失，则乙方应根据合同条款等有关条款的约定，向甲方做出相应的违约赔偿。

十、合同文件

1、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互相补充和解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1) 本合同书、合同条款及附件；
- (2) 合同履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修正文件。
- (3) 其他双方会议纪要或者沟通文件。

2、若本项目是经由招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则招投标文件等也是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招投标文件与合同内容冲突，以合同内容为准。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后生效。本合同如有任何未尽事宜或合同书及合同条款如需增订、修删，应当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项目签订补充协议不能对本合同主要条款实质性内容予以变更。

十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代理机构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合同依据	32
第二条 项目概况	32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32
第四条 服务成果及进度	32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3
第六条 额外服务	34
第七条 甲方责任	34
第八条 乙方责任	35
第九条 人员配备	35
第十条 项目延期	36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36
第十二条 合同转让与终止	36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36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及适用法律	36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37
第十六条 合同含义及约定语言	37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与司法解释；
- 1.2 国家、省市、行业技术规范及标准；
- 1.3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服务要求及其他有关资料与文件；
- 1.4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关于本项目的项目服务建议书（但如与甲方要求不一致的，则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示范区碳达峰试点申报】；
- 2.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上海市内】；
- 2.3 项目简介：【本项目拟招一家供应商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提供示范区碳达峰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和方案实施情况评估咨询服务】。
- 2.3 项目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需求

- 3.1 服务内容及需求：
 - 3.1.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需求，按照本合同附件一：《项目服务内容及需求》的有关约定履行。

第四条 服务成果及进度

- 4.1 服务成果
 - 4.1.1 乙方提交的本项目服务成果的内容、形式、数量等，应按照本合同附件二：《服务成果》的约定的要求履行；
 - 4.1.2 如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服务成果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则由乙方无偿负责修改或补充；
 - 4.1.3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或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组织的，通过专家评审视为验收合格，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 4.1.4 乙方应将其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的服务成果提交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后即视为乙方相应阶段服务工作内容的完成。
- 4.2 服务进度
 - 4.2.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三：《服务进度计划》的约定，编制项目重要节点进度表供甲方审查和批准；
 - 4.2.2 为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如甲方要求乙方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缩短服务周期，乙方在评估后可在缩短后的服务周期内完成相应服务成果，则应予以积极配合；若乙方在评估后超出乙方能力范围，则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协商后续相关事宜。
 - 4.2.3 各阶段工作的起始日期应以甲方发出书面指定的日期为准。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并收到

首付款后立即开展服务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提供所有需要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提供地形图、降雨数据、河道与管网水量水位监测数据、河道断面数据、管网地理信息数据和相关图纸以及编制报告需要的防洪、重要基础设施等基础资料，资料形式为电子档；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30日历天内提供相关电子档资料，因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则服务进度相应顺延；

4.2.4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含图纸等）交付时间完成某阶段的工作，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2]）。

5.2 费用说明

5.2.1 以上各项服务费用总价应视为已经包括乙方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履行义务、承担责任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完成本项目的项目服务建议书及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所有人力、物力、加班费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 2) 因本合同发生的服务文件会签、盖章、出图、打印、复印、邮寄、快递、电讯、资料、版权、专利使用、翻译费用；
- 3) 因收取本项目服务费用而引起的所有手续费、国内/国外税款和乙方因本合同而须向有关部门申报及缴交的一切费用。若乙方为境外注册公司，而服务费用又需在境外收款的，则服务费用应包括项目当地及国内税务规定需缴纳的相关税款及手续费；
- 4) 乙方服务人员前往甲方指定城市参加会议或向项目所在地政府进行汇报、沟通所发生的出差费用。

5.2.2 以上约定的出差费用，包含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生活费、通讯费、服务费、税金及相关所有费用；

5.2.3 乙方必要时可聘请顾问进行服务指导工作，其费用由乙方决定并包含在其服务费中。甲方因工作需要自行聘请或建议聘请的专业顾问，其费用由甲方决定并由甲方支付。

5.3 支付方式

5.3.1 甲方将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银行账号；

5.3.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本合同附件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条件》的约定，分阶段支付；

5.3.3 乙方完成任何一个阶段的服务工作，并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经甲方发出书面确认无误后，乙方可申请该阶段的服务费用；

5.3.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日前7日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出具正式发票。如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有

效的发票或相关资料而引起付款阻延,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付款延误的责任;

5.3.5 合同签约单位名称、发票出具单位名称、收款银行帐号所属单位的名称三者必须一致。若因乙方资料不齐或错误造成甲方不能及时付款到帐或周转反复,由此产生的滞纳金、手续费等费用及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四、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服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第六条 额外服务

6.1 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额外服务”,只限于以下:

6.1.1 在乙方工作已完成并经甲方书面审核批准后,由于甲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协议条件发生重大改变,需乙方对已批准的服务成果进行重新服务的工作;

6.1.2 根据甲方书面要求,需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此等费用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合同;

6.2 除以上约定外,本合同约定的最终服务成果在甲方书面审核批准前,任何由政府相关部门或甲方提出的服务修改意见,均视为合同范围内的乙方正常工作,不能视作额外服务或索赔的依据;

6.3 除以上约定外,任何不涉及主要服务的修改,均不应视作额外服务的依据;

6.4 额外服务费用

6.4.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6.1条所述的额外服务,双方应通过协商,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和进度节点作出相应调整,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签订有关补充协议,乙方应及时安排服务修改工作。

第七条 甲方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须向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7.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能力范围内可以获取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其他甲方能力范围外无法提供的资料,乙方自行获取;

7.2 甲方负责审定乙方的所有服务成果。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后,应及时出具正式书面意见,以促进服务工作有序进行;但乙方服务的工作质量判定应以甲方批准的乙方最终服务成果为准。

7.3 甲方负责及时对乙方书面提出的须甲方做出决策的要求,以及重大服务变更向乙方进行书面确认或回复;

7.4 甲方负责审定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并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和时间支付乙方已完成的、且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所对应的服务费用。甲方承担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而造成乙方服务工期延误的责任,并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 乙方对于服务工作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资料或其它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如果对甲方提供服务资料有疑义，应在2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

8.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保持本项目服务负责人及主要服务人员的稳定，项目负责人不变更，团队80%以上成员不变更，以确保各阶段服务的质量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8.3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最新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部门有关本项目的意见，以及合同的约定开展服务工作。并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质量要求，提供专业的服务，对各阶段服务成果的完整性、原创性、科学性负责；

8.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服务成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按计划完成各阶段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8.5 若本项目允许进行联合投标的，乙方联合体应对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义务及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乙方联合体承担赔偿责任不限于其在联合体项目总额中的占比。

8.6 乙方应积极履行后合同义务，本合同解除或者后续服务到期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第三方交付相应的服务成果、数据、软件等材料。乙方应以审慎合理的方式协助甲方，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人员配备

9.1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符合专业服务资格的服务人员，并报甲方确定；

9.2 乙方项目管理、服务人员及团队在甲方确定后，除了发生病情、离职或其他超越乙方合理控制能力的状况之外，乙方不得单方面更改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或团队。乙方的项目管理、服务人员如需调换，须提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须获得甲方的认可；

9.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把不称职的项目管理、服务人员予以调换，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9.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进度节点，在服务期间要求乙方免费增派服务人员以配合进度。

9.5 双方确认并同意。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与送达，可由以下列明的双方各自的授权联系人接收或传送：

（1）甲方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电子邮箱：

第十条 项目延期

10.1 若本项目因甲方原因出现延期或在任何阶段发生全部或部分停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或停止前经甲方认可的已完成之工作量的相关服务费用；

10.2 如延期或停止项目于合同有效期内重新启动，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恢复其职责。甲方之前已支付的费用将列入实际已支付的总费用中。

10.3 本合同之服务有效期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自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费用，但甲方因财经政策等原因延期支付的除外。

11.2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某阶段的服务成果或者服务成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达到甲方要求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11.3 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者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者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服务费用的 20%的违约金，甲方另有损失的，乙方仍应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2.1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若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的，双方可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2.2 如发生下列任何情况，合同相对方可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12.2.1 不可抗力条件持续超过 30 日，而双方无法协商合理的解决办法继续履行本合同；

12.2.2 乙方破产、资不抵债、停止营业或无力偿还债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事件。上述事件仅包括地震、战争、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其他自然灾害与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乙方应能够预见或者克服。

13.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3.2.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3.2.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13.2.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13.2.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13.2.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及适用法律

14.1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2 一方把争议事项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之日起计 10 天内，双方仍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4.3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约束。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5.1 本合同项目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但乙方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项目合同成果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本合同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5.2 甲乙双方对本项目的服务费用单价及总金额均有完全的保密义务，无论何种情况下都不得向外泄露。

15.3 后续技术成果的归属与分享。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对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希望对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15.4 双方应对其掌握或者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者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5.4.1 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服务方案、服务要点、概要服务方案、服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15.4.2 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15.4.3 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第十六条 合同含义及约定语言

16.1 本合同包含了合同双方关于本项目服务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并取代了甲乙双方以前在本项目服务上表达的一切意向、理解或讨论文件；

16.4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规定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指令或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视为送达并生效：

16.4.1 由电子邮件发出一方显示的所示日期；

16.4.2 专人送达，收件人签收时；

16.4.3 通过传真发送并收到完整标明相应的传真号码的书面或电子确认书时；

16.4.4 由快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拒绝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

第十七条 附则

17.1 本合同一式五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 一、附件一：《项目服务内容与需求》
- 二、附件二：《服务成果》
- 三、附件三：《服务进度计划》
- 四、附件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条件》

附件一：

项目服务内容与需求

【】

附件二：

服务成果

乙方应向甲方一并提交以下最终服务成果，包括：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xx》成果文本		
2	《xx》图纸		
3	《xx》汇报 PPT		
4	《xx》简报		

附件三：

服务进度计划

一、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日止，乙方应当在_____日前完成项目成果的提交。进度计划如下：

时间节点	备注
中期汇报时间	____日期
项目评审时间	____日前
提交成果时间	____日前
项目持续跟踪服务	__日前

二、服务成果确认或者验收以甲方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为准。

附件四：

服务费用支付条件

本项目服务费用将按下列阶段分期支付：

-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万元。
- 2、项目中期汇报通过专家评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30%】，即人民币【】万元。
- 3、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30%】，即人民币【】万元。
- 4、项目履行期终止后 3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20%】，即人民币【】万元。
- 5、乙方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根据本项目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科学择优”的原则，公正地对待采购人和供应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本次采购项目择优选择供应商的依据。

一、基本要求

1.1 整个磋商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审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评审工作；
- (4) 明确提出个人意见并对所提意见承担责任；
- (5) 不接受采购人、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6) 在评审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 (7)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
- (8) 不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 (9) 不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10) 凡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评审结果公示后除外）。

1.4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委员会的监督。

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 1.1 条和第 1.2（10）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三、磋商细则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 （2）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3）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磋商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 （5）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 （6）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7）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若发生上述（1）～（2）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查

认定，其他情形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二)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联合体磋商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 磋商步骤

3.2.1 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1) 参与本项目的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在评审现场单独解密响应文件并报价；

(2) 评审专家与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单独磋商；

(3) 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有权现场修改一次报价，修改后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4) 若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有权视其为低价恶意竞争，否决其响应文件；

(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除响应文件外的任何承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承诺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同等；

(6) 评审专家详细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3.2.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时，评审委员会可以决定否决磋商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重为 90%，商务标权重为 10%。

3.3.2 对供应商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

3.3.3 商务标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标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且分值区间为连续区间；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用书面方式要求有关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也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5 技术标评审

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中技术标的评审要素、各评审要素的权重及所包含主要内容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及标准（《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示范区碳达峰试点申报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总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报价人的低于最高限价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报价人的评审价。对各报价人的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	0~9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示范区国家碳达峰试点实

		施方案编制咨询的总体思路（3分） 针对总体目标和示范区国家碳达峰试点年度实施情况评估咨询服务的主要任务、重点项目理解（3分） 对于如何收集3个地区的资料进行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方案（3分） 二、评审标准 对项目内容分析透彻，方案具有针对性，得3分； 对项目目标和内容的理解较为透彻，方案较具有针对性，得2分； 对项目目标和内容的理解基本正确，方案针对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碳排放量核算分析方案 （吴江区）	0~6	一、评审内容 （1）整体技术服务方案的设计和节点计划安排（2分） （2）碳排放量核算数据收集、核算及统计分析方案（2分） （3）碳排放量核算结果成果交付和汇报方案（2分） 二、评审标准 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具有很好的针对性，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得2分； 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体现

		出一定的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得 0 分。
碳排放量核算分析方案 (青浦区)	0~6	一、评审内容 (1) 整体技术服务方案的设计和节点计划安排 (2 分) (2) 碳排放量核算数据收集、核算及统计分析方案 (2 分) (3) 碳排放量核算结果成果交付和汇报方案 (2 分) 二、评审标准 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具有很好的针对性，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得 2 分； 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体现出一定的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得 0 分。
碳排放量核算分析方案 (嘉善县)	0~6	一、评审内容 (1) 整体技术服务方案的设计和节点计划安排 (2 分) (2) 碳排放量核算数据收集、核算及统计分析方案 (2 分) (3) 碳排放量核算结果成果交付和汇报方案 (2 分) 二、评审标准 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具有很好的针对性，方案完整、思

		路清晰，得 2 分； 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体现出一定的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得 0 分。
碳达峰年度实施情况技术方案	0~12	一、评审内容 (1) 各供应商提供的开展年度工作实施评估方案 (4 分) (2) 各供应商提供的总结提炼亮点项目方案和过往类似案例 (4 分) (3) 各供应商提供的推动和优化实施方案 (4 分) 二、评审标准 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具有很好的针对性，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得 4 分； 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针对性，方案较为完整的，得 3 分； 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体现出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 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未明显体现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得 0 分。
服务承诺、延伸及特色服务、奖惩措施	0~10	一、评审内容 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2 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过程资

		料及成果材料保密承诺（2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跟踪及反馈措施（2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延伸及特色服务（2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奖罚措施与服务考核制度（2分） 二、评审标准 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具体、清晰，针对性强的，得2分； 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有欠缺，针对性不足，整体方案较粗糙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0分。
质量保障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风险的预判（2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2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流程（2分） 二、评审标准 质量管理制度内容详实合理，得2分； 质量管理制度内容不够全面的，总体方案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0分。
管理制度	0~10	一、评审内容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2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人

		员管理措施及人员提升、激励保障、考核制度及标准（2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各项管理条例与服务过程（2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档案管理制度等（2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合理的监督机制、反馈及处理机制（2分） 二、评审标准 各项管理措施完整、系统、清晰，针对性强，得2分； 各项管理措施简单，针对性不强，得1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得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团队配置情况	0~15	一、评审内容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团队（含项目负责人）的构成情况评分： （1）专业技术能力、证书持有情况（5分） （2）专业人员数量、资质、课题研究能力（5分） （3）人员团队分工配置及层次结构（5分） 二、评审标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团队整体情况完整，能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具备项目针对性的，得5-4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团队整体情况较完整，能较好地满足项目要求，

		具备项目针对性的,得3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团队整体情况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不太具有项目针对性的,得2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团队整体情况较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不具备项目针对性的,得1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得0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0~10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及经验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5分。 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有效证明材料以投标截止日倒推36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得0分。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打分。

3.3.6 商务标评审

3.3.6.1 商务评审即商务报价得分评审。

3.3.6.2 评审委员会将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书面变动通知）所提出的要求。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均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3.6.3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首先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审核。当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时，将按下列原则进行处理（明显的小数点错位除外），以确定经核实的报价：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单项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单项总价。
- (2) 当单项总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项总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 (3) 对其他计算错误由评审委员会决定修正的方法。

3.3.6.4 响应报价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在计算经核实的响应报价时进行修正：

- (1) 报价表中各子目的数量与方案严重不符，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
- (2) 报“0”或“负”的报价，供应商无充分理由说明的，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

3.3.6.5 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存在漏项或缺项，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但是在授予合同时，认为这些漏项或者缺项已包含在响应报价的其他部分中，不再单独计价，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3.3.6.6 响应总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无效报价（无效响应），按无效标处理。评审小组成员对各报价单位的低于最高限价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报价单位的评审价。对各报价单位的响应报价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3.6.7 响应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3.6.8 由磋商工作小组成员统计出各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3.3.7 综合评分

3.3.7.1 各响应文件的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3.3.7.2 经分数汇总后，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3.3.7.3 评审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对上述评审得分计算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3.3.7.4 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总得分相等时，则按供应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磋商结果

4.1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情况及推荐意见将汇总成书面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

4.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则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致：____（采购单位）、____（代理机构）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姓名、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首次报价为（小写及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 供应商承诺（格式）

供应商承诺

致：（采购单位）、（代理机构）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货物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招标（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货物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示范区碳达峰试点申报包 1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3、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4、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表内容为准。
 - 5、为方便第一轮报价，磋商报价表应另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
- （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最终）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 3、此表拟做最终报价，务必随身携带此空白报价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不需填写最终报价）以备磋商时现场填写；
- 4、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在现场完成磋商后作最终报价后提交。
（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内容如下：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备注
1	（如：人员工资费用、管理费用等）		
2	（如：技术支持费用、后期制作费用等）		
	...		
报价合计（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场地、人员、劳保、产品、培训、测试、技术支持服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的报价。
 3. 供应商需根据上述表格逐项进行报价，并明确说明价格组成（单价、数量或定价依据）。
 4.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要求报价。
 5. 分项报价表报价合计应与磋商报价表的报价相等。
- （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的采购活动，特此证明。

（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非联合体响应适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单位）、____（代理机构）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电话：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日期：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允许联合体响应项目适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单位）、____（代理机构）

我____（姓名）系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姓名）系____（联合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姓名）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的响应活动，全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联合体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牵头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各家联合体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单位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各联合体单位（公章）：

电话：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日期：

（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8.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响应适用）（可根据联合家数自行扩充）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响应各方：

甲方：

乙方：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体公开招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牵头人参加公开招标，并按照公开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公开招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公开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公开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公开招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1、

2、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1、

2、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9.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日期：

（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0.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内容、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信用证明材料	1、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署等要求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完整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清晰可认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内容、页码	备注
报价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供应商资质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2026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项目内容,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直至通过验收。			
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90个日历日。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密封,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但应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b.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c.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d.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内容、页码	备注
	本项目接受不多于4家供应商的联合响应，参与联合投标的供应商应分别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资格条件的证明。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 响应文件内容、页码	备注
1	报价得分			
2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			
3	碳排放量核算分析方案（吴江区）			
4	碳排放量核算分析方案（青浦区）			
5	碳排放量核算分析方案（嘉善县）			
6	碳达峰年度实施情况技术方案			
7	服务承诺、延伸及特色服务、奖惩措施			
8	质量保障措施			
9	管理制度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团队配置情况			
1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为方便检索，此表建议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单位）、____（代理机构）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一、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如供应商不符合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请按要求如实填写此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符合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7. 保证金缴纳及退还凭证（格式）（如有）

保证金缴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递交项目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注：请与保证金支付账户保持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响应人名称（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

注：

1. 供应商报价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必须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上凭证证明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成交方的保证金；成交方在可按本磋商文件列明的标准，使用保证金抵扣后多退少补，或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全额保证金。

18. 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说明（格式）

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说明

我方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_____项目的响应（项目编号：_____），如我方成交（或入围），按方式（ ）支付代理服务费。（下列二项选择其中一项填入序号）

- (1) 保证金抵扣：在我方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采购代理服务费后的剩余保证金按我方提供的下列开户行、账号退回。
- (2) 全额支付：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采购代理服务费通知后，以转账、支票和电汇方式中的一种，向代理方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若有保证金的项目，后续采购代理机构按我方提供的下列开户行、账号退回全额保证金。

响应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代理费发票事宜联系及方法如下：

开票类型选择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银行X支行)		电话号码(固定电话)	
账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发票及成交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顺丰到付，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注：磋商时请务必再单独打印一份，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各联合体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文件有关格式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注：

- （1）需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2）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担任的岗位	学历	职称及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							

需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拟投入主要专业设备和器材一览表格式（格式）（如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专业设备和器材一览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允许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								

（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近三年内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注：需提供近三年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须包含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

相关材料页须加盖公章，分包、转包类项目不计入业绩。

有效证明材料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内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